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8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府都設字第1150882479號函

115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四、紀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

決　定：洽悉。

八、研議案件：

展延核定期限：「台南市永康區北灣段88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研議案（永康區）。

決　定：同意本案延長核定期限至本會議紀錄發文次日起二個月內。

九、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大同段85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官田區)。

決 議：1.請調整部分機車位至地下層，並加強地面層公益性之休憩空間規劃。
2.本案依申請單位會中承諾，基地旁現況未開闢道路切結將自行開闢完成，請將相關切結文件納入本案核定報告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道路開闢。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4.本案修正後通過。

5.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F區開發計畫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歸仁區武東段228地號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歸仁區)。

決　議：1.退縮範圍以供人行及綠化等開放空間為主，請調整機車、自行車停車位配置。

2.考量本案作為醫院使用進出車輛動線實際需求，同意建築基地之主要車輛出入口設置於四-3-20M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限制。

3.本案作為醫院使用之實際規劃需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面積未達建築面積之50%，請於本區開發計畫中敘明後期儘量補足或以儲能等替代方案規劃，以符合本特定區發展綠能之目標，爰委員會同意本期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面積，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九條規定限制。

4.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留設之地面停車場如以雜項執照申請，請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辦理。

5.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6.本案(含開發計畫)修正後通過。

7.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大同段85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都市計畫土管第 21 條規定，「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本案綠化面積檢討扣除部分面積，與規定不符，請修正；又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部分以植草磚設置，不符未來使用需求，建議修正。P3-3-1、P3-3-2 （二）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貳、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計算透水面積時，應扣除現有巷道、依規定退縮範圍之集中式車行穿越道面積，惟本案集中式車道透水面積僅扣除部分車道，與規定不符，請修正。P3-3-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P02-3-1 及 02-3-2 請補充說明套繪基地之現有巷道。 （二） P04-2-3 地面層管理維護空間是否設置空調設備，如有請於圖面補充空調室外機設置位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鄰接未開闢道路部分，是否可納入本案考量。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向本局申請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10%。依檢附資料所示，基地臨接路寬 8 公尺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惟尚銜接至主 8 號-12 公尺計畫道路（永平街）。本局業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50508115 號核發試算函。後續俟申請人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辦理捐贈事宜後，再行向本局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都市規劃科：** 1. 申請書（p.3-3-2）有關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計算，係採 114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抽查復核小組決議，扣除執行困難面積後，綠化比例為 51.09%。惟倘未扣除執行困難面積，則未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50%以上之標準，涉及法令適用疑義，故請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檢討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分類之第 2 類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48,000 平方公尺，小型車停車位數亦未超過 360 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非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2. 所設機車停車位除滿足住戶使用外，訪客停車需求亦應滿足，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3.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與永平街非正交，請加強設置交通安全警示設施。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大同段 850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40.85 公尺，基地面積 1,562.3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申請移入容積，宜於符合規定之外，具體提出有益公共環境之內容。如：公共露台綠化、垂直綠化、提供公共停車…等。 2. 資源回收區之轉角處人行空間寬度宜擴大（縮小花台範圍）。 委員二： 1. 地下停車出入口在一樓平面部分，車行坡道與地面層銜接位置請調整為正交，並請注意車行坡道終點與法定人行道之間至少要有兩米的平面緩衝車道。 委員三： 1. 一樓平面圖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與現況十二公尺永平街計畫道路呈斜交，且未來八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西側緩衝長度僅約一部車輛停等長度，恐衍生交通衝擊，建議檢討車道設計，調整為往內側正交配置。 委員四： 1. 開放空間之街道傢具設置，建議考量使用者遮蔭需求及舒適性設計。		

審議第二案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本案機車動線部分與南北兩棟間之人行動線重疊(P3-05)，請設計單位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開挖範圍線(及圖例)應標示。P3-03-02、P3-03-03。 (二) 無障礙機車未離建築物出入口較遠，建議修正。 (三) 車道高程應與人行道一致且順平，請標示車道高程。 (四) 植栽帶銳角形狀不適合植物生長，建議修改。 (五) 檢討標示「商業區」錯誤，請修改。P3-03-01 (六) 綠覆面積圖表模糊及綠覆率檢討應「>80%」，請更新圖面。P3-08-02 (七) 立面材質之清水模補註明顏色，並提供每幢各 4 面(共 2 幢 8 面)立面。 (八) 本案雨水滯洪加滲水池並無說明回收計畫，雨水回收儲水容量(>基地面積㎡*0.119 m)請重新檢討是否足夠。P5-02-02、P3-13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西側、南側及東側臨 4 公尺寬計畫道路及 8 公尺計畫道路未開闢，請補充開闢範圍現況與預計開闢情形。 (二) 本案店舖位於 4 米人行道側，是否規劃裝卸臨停車位及動線如何規劃。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1.P4-01，有關本案於建築一層及二層設置店鋪部分，請逕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有關使用類型、面積及樓層數等規定辦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2.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機車出入口因鄰四米人行步道，請加強該處安全警示設施。 (2)本案垃圾車位兼供裝卸車位，惟裝卸車位距離各梯廳都遠，建議考量調整或增設裝卸貨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史蹟。 2.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番子田埤遺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或自案領照日後，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並於申報開工日以前，完成現場勘查程序。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2.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官田區番子田段 735-3 地號等 1 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168 戶、店鋪數：9 戶）、建築物高度 47.8 公尺，基地面積 4,191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汽車及機車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本案申請移入容積，為降低對周邊公共設施之負荷，宜適度提出優於規定（如：公共開放空間、綠覆率、透水率、公共停車等）之公益性作為。而本案地下開挖面積造成透水率不足，提出以地下基礎蓄水因應，更應有所回應。 委員二： 1.機車停車空間入口兩側靠外側停車位皆往車道內側稍微移動，建議能否如同裡側車位一樣貼齊外側綠帶緣石，使接近出入口有較寬的車道寬度。 委員三： 1. 外部空間公益性不足，建議調整停車位規劃，增加地面層公共開放空間或住戶休憩活動空間。 2. 機車位設置植草磚不利停車使用及綠化生長。 委員四： 1. 提高基地對外道路聯通性，請申請人應自行完成開闢周邊計畫道路，並檢附切結文件。		

<table>
<tr><td>審議
第三案</td><td colspan="2">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F區開發計畫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歸仁區武東段228地號第一期沙崙醫院新建工程</td><td>申請單位</td><td>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設計單位</td><td>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td></tr>
<tr><td>初核
意見</td><td>審查單位</td><td>權責檢核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r>
<tr><td></td><td>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td><td>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都市設計科：</u>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本區都市計畫土管規定應提送開發計畫，內容包括:整體配置及建築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其他相關配合計畫，請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交通用地、公六、公附)(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基地退縮範圍應植栽綠化及設置人行步道，並得設置架空走道、候車站台、運輸設施或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之設施」。本案北側及南側退縮範圍設置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汽車管制閘門，不符規定，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同意。
(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交通用地、公六、公附)(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基地之主要車輛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二-3-40M、四-3-20M、四-5-20M (高鐵路廊以東部分)計畫道路上」本案於基地北側歸仁十五路(四-3-20M)設置主要出入口不符上開規定，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同意。
(四)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交通用地、公六、公附)(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九條規定:「本計畫區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 50%。」(設置面積得以建築面積扣除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面積)本案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面積經計算未達建築面積之 50%，請設計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3-4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申請書之案名(報告書統一案名)、戶數請補正。P1-01
(二)補充標示行動不便者、裝卸車位及清運車位之動線。
(三)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等面積投影不得計入透水面積。P3-19
(四)基地內剖面人行道標示坡度。
(五)人行道與車道交會處之高程，建議高程一致；人行道與車道交會處勿種植喬灌木遮蔽視線。P3-15
(六)喬木樹距未檢討(4 公尺以上)。
(七)平、立、剖面圖請依查核表內容標示。
(八)屋頂層及外露之空調及設備，請補充如何遮蔽美化。
(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之檢討備註欄位請依本案設計內容填寫。
(十)透水率計算請依通案性決議內容扣除車道面積計算之。
(十一) 道路轉角處之植栽配置位置，建議考量行人穿越線位置，以利人</td></tr>
</table>

			行道串聯。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交通用地、公六、公附)(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五條第二款：「產業專用區應預留架空走道連接使用之空間，提供銜接至車站及周邊之人行動線。」本案預留架空走道空間缺乏說明，請補充銜接動線及說明本案建築是否預留銜接設計。P3-5 (二)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交通用地、公六、公附)(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檢討模擬之風速不得大於基地入風風速之 2 倍以上(以地面層高度 2 公尺作為風速衝擊檢討)，並在建築配置、植栽規劃設計上作適當回應。」請補充說明連續性風廊模擬在本案的回應。 (三) 臺南市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點規定：「高層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請補充說明。 (四)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規定街廓轉角應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本案夜間照明計畫未提街廓轉角照明設計，請補充說明並依規定加強設計。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歸仁區武東段 228 地號產業專用區作醫療保健服務使用並由主管機關指導，尚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1.P5-02，有關土管第 12 點（五）及（七）規定，涉及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一節建議於備註欄說明檢討情形並標註頁數。 2.P5-03，有關土管第 15 點規定，涉及法定空地綠化比例建議於備註欄補充面積比較結果，另對照頁次應增加 P3-23（綠化面積檢討章節）。 3.P5-03，有關土管第 19 點規定，涉及停車位數建議於備註欄補充面積比較結果，另對照頁次建議增加 P4-02～P4-03（停車格位檢討章節）及相關涉及停車格位圖面，並於前開頁面標明低碳車輛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及規格，俾利檢視數量及車位尺寸。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P4-01 面積計算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本案說明基地範圍為歸仁區武東段 228 地號，詳基地面積亦未納入武東段 228-1 地號，請確認本案將部分法定停車位移至其他基地(武東段 228-1 地號)之適法性。 2.P4-01 面積計算表，F.容積樓地板面積(=A+B-C-E)，部分數據有誤，請釐清，並同步修正本案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設計容積率。 3.P04-02.03 地下層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及

			144 條規定，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防火捲門是否需設置附設門扇，請釐清。 4.P4-04 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面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另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補充各出入口室外通路動線。 5.P4-16 屋頂平面圖，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壹、總則編，檢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1-1 條等相關規定，補充相關計算式及說明。 6.P4-17 立面圖，本案建築物高度大於 60 公尺，屬高層建築物，請補充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等相關檢討，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7 至 259 條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建築物用途為醫院，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3 類建築物，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審議，決議：原則修正後通過。惟如未符合停車法定數量、交評委員針對修正及補充內容仍有疑義，抑或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2.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考量家長前往兒童醫療中心多攜帶至少 1 名孩童,是否規劃計程車排班區。 (2)除了接駁車臨停車位外,補充說明基地周邊公車站位位置或預留公車停車空間。 (3)南北二區機車停車場行人動線規劃應考量行人通行便利性及習慣,建議留設清楚可辨的人行步道。 (4)北側機車停車場至門診大廳之人行通道僅 2 米,又與計程車下客區動線重疊，建議加寬人行通道。 (5)機車停車區是否區隔員工與一般民眾動線？建議分流以確保醫療服務效率。 (6)考量醫院實際使用停車需求較大,停車位供給數量應盡量增加，避免未來停車外部化，造成其他交通問題。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2.本案屬公有建築,後續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並擬具設置計畫，經本府文化局初審通過後，提送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開發面積超過2公頃，請提送出流管制計畫至本局水利行政科審查。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2.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228 地號等 1 筆土地(產業專用區)，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醫院，基地面積 36,700.03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68.4 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3.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專家學者： 1.本案汽機車動線雖說非常重要，但在人行步行與無障礙通路部分，請強化連結性與冬季遮風性能，避免為車行動線切割後剩餘空間做為人行動線的路徑，以確保人本交通之目標。另外請多多考量與周邊地塊之通行連結度。 2.本案量體上以熱輻射角度評估尚且符合，後續應對應綠建築與低碳節能建築部分進行檢討。 3.CFD 環境模擬分析上，欠缺環境模擬設定之說明，包含環境模擬設定之大氣風速設定與近地邊界條件設定。又目前檢附之成果圖，無法有效辨別北側及東側之氣流狀態，考量冬季北風強勁衝擊，將面對主要醫療棟之出入口及人行動線範疇，目前結果無法佐證。 4.另針對轉角及人行高度部分請放大檢討，北向主要出入口部分，請增加風壓檢討。 5.街角廣場的設計，請依據土管要求辦理。 委員一： 1.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主要出要出入口設置，不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分，應提出必要性因應。 3.提案之開放空間似僅以提供停車與緩衝功能，未見對周邊區域之連結與呼應，以及公共環境議題之積極回應。宜針對開放空間系統補充與周邊公共空間（如中研院南部院區）關係、人本交通系統以及景觀風貌之整體性個別檢討述明。 4.停車、低碳等屬街廓整體檢討，應於提案中說明現階段之權宜，以及後續工程銜接的空窗期確能於整體計畫中解決。 委員二： 1.未來空橋預計銜接位置與消防救災車輛(尤其是雲梯車)救災位置衝突、也與西側預備另外申請雜照的停車場衝突。 2.西側兩處消防救災車輛停放位置被植栽喬木包圍，簡報雖有說明救災車輛如何進入並抵達該兩處位置，但其車行軌跡並不如其他位置清楚了解如何抵達，尤其消防救災車輛就一般車輛有較大的迴轉半徑，因此請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所需最小空間。 委員三： 1. 以醫院機能考量之外，本案建議加強都市公共空間營造規劃，使都市空間品質更好。 2. 考量行人友善步行空間，地面層與人行空橋等之銜接規劃及植栽遮陰等敷地配置，請補充說明如何考量。 委員四： 1. 建議加強開放空間的連續性，強化以人為本的人行道串聯，並加強連結綠地的使用，提升醫療體驗。 2. 建議考慮地面層與外部景觀規劃可以串聯增加互動連結，達到舒適、健康促進及景觀之加成效果。 3. 以健康促進角度，如何強化人行動線舒適性，以因應不同天候進入建築物之路徑規劃。		

	委員五： 1. 機車停車位等設施不得設置退縮範圍內，請重新調整配置。 2.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施數量不足之部分，於同一街廓之開發計畫中敘明後期規劃補足數量。